一般或列管實驗室判定準則表

一、實驗場所基本資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用途或研究領域 |  | |
| 2.主要設備名稱  （價值最高的設備1-2項） |  | |
| 3.是否有使用化學品？ | □是 □否 | |
| 4.是否有使用環保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？ | □是 □否 | |
| 5.是否有產生廢液或有害事業廢棄物？ | □是 □否 | |
| 6.廢液是否分類收集並標示內容物及危害物？ | □有 □無 | 防止洩漏裝置 □有 □無 |

二、實驗場所環安衛設施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研究生讀書間與實驗室 | | | □合併使用 □分隔兩間 □其他 | |
| 2.室內工作場所是否設置足夠使用之通道？  （1.應有適合其用途之寬度。 2.各機械堅或與其他設備間通道＞80cm） | | | | □有 □無 |
| 3.通風換氣 | | □自然通風 □窗及排風機 □密閉室冷氣 | | |
| 4.氣罩（抽氣櫃） | | □有（ ） □無 | | |
| 5.採光照明 | | □窗自然光 □日光燈 □以上併用 | | |
| 6.消防系統 | □1滅火器 □2.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□3.手動警報系統 □4.其他. | | | |
| 7.防護具 | □1.個人防護具 □2.急救箱 □3.沖身洗眼器 □4.其他  □5.不需要 | | | |

三、實驗場所研究用儀器設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是否有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列管之特殊機械、設備？ | | □1.沖剪機械 □2.手推刨床 □3.木材加工用圓盤踞 □4.堆高機 □5.研磨機 | |
| 2.是否有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列管的危險性機械？ | | □1.固定式起重機 □2.移動式起重機  □3.人字臂起重桿 □4.升降機 | |
| 3.是否有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列管的危險性設備？ | | □1.鍋爐 □2.壓力容器  □3.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□4.高壓氣體容器 | |
| 4.是否有其他可能影響人員健康安全之儀器設備  （如輻射線、高低溫、超音波、噪音、振動、火災、爆炸等） | | 請填名稱及數量 | |
| 5.請列出實驗場所中所使用的化學物質及有機溶劑？ | | 年使用量 | |
| 6.是否有使用高壓氣體鋼瓶？ | | □有 □無 | |
| 使用高壓氣體鋼瓶如何固定？ | □鋼瓶專用固定底座 □金屬鏈  □鋼瓶專用儲存櫃 □未固定 □其他 | | |
| 7.各類高壓氣體鋼瓶是否依其危險性分區分類儲存並保持適當距離？ | | | □有 □無 |

四、實驗場所之環安管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化學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（MSDS）是否有掛於明顯處？ | □有 □無 □未使用化學品 |
| 2.實驗室是否備有危害物質清單？ | □有 □無  若有，存放處或保管人： |
| 3.化學品是否有依特性分區、分類、分庫存放（禁忌物料不得混合貯存） | □有 □無 |
| 4.化學品存放處所之牆上或藥品櫃、排氣櫃外明顯處，是否有依所貯放化學品危害性質張貼菱形之危害物圖式？ | □有 □無 |
| 5.對於具有危險性儀器設備的操作，是否有建立標準作業程序（SOP）的文件供操作者參照使用？ | □有建立 □無建立 □部分有 □無危險性儀器設備 |
| 6.新進人員是否曾參加全校或自辦的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習？ | □有 □無 □部分有 |
| 7.危害性廢棄物及化學廢液處理情況 | □自行委託處理 □暫存等校方處理  □無產生廢棄物及廢液 □其他 |

※依照上述各項目之判定，若有勾選”是或有”即為□列管實驗室，若皆”無”即為□一般實驗室，請依其實驗室類別填寫實驗室基本資料表。

※本表每學年至少應修訂一次，期間若有任何變動，請隨時重新修訂後版本一份予環安中心。